

「113 年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常見問答集

**【問題一】**本年度評鑑作業是否開放縣市政府由自由提報參加？

答：

- 一、本年度評鑑將擇優頒發「開發許可審議績優獎」，該獎共分為「品質優良獎」、「創新精進獎」、「個人貢獻獎」3 獎項，其中「品質優良獎」為針對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執行之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之綜合性評鑑，請各縣市政府皆應提報參獎，藉此檢視審議作業辦理情形及有助於經驗交流，倘未提報評鑑資料，本署將以屬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以下簡稱輔助系統）之填報情形可逕行評分之評鑑項目（含「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10 分）、「效率」—「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分）、「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分），共 20 分）予以計分。另「創新精進獎」及「個人貢獻獎」則由可視實際情形自由提報。
- 二、後續相關評核（分）結果及獲獎情形將公開於本署專區，且參與情形將作為本署後續年度核撥審議經費及推動國土計畫有關補助之核撥參據。本次評鑑就獲獎單位將頒發補助獎勵新臺幣 30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請縣市政府踴躍參加。

**【問題二】**有關「品質優良獎」所需檢附 3 案審議歷程相關資料，是否可由本署逕至輔助系統產製，免由縣市政府另案提供？

答：

- 一、考量各縣市政府就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上傳情

形不一，為提報資料齊備性，以利後續評鑑小組委員評分參考，仍請縣市政府提報案件之審查過程詳實載明並提供有關佐證資料。另因應輔助系統於 114 年 7 月 1 日改版上線，部分資料尚待轉換，如提報資料準備過程，有相關檔案需求，可洽本署（廖小姐，電話：02-8771-2593）協助提供原輔助系統已上傳之案件資料。

- 二、本次評鑑作業著重於行政作業標準化及審查機制建立，相較於前次評鑑評分項目、內容已有調整，如縣市政府同仁欲參考前次評鑑獲獎縣市之提報內容，可至本署網頁專區 112 年度辦理成果閱覽。

**【問題三】「創新精進獎」提報案件是否須為 113 年度審議案件？其評鑑項目分為「創新思維」及「制度建議」，該 2 項目之差異及應說明內容？**

答：

- 一、近 5 年（即 109 年至 113 年間）審議案件或策進作為皆可提報參獎。
- 二、參獎縣市政府就「創新思維」部分，可說明案件審議過程面臨困難採取之因應作為或有利提升整體審查作業效能、品質之具體作法；「制度建議」部分，則藉由前開案件處理經驗所得針對現行制度精進或與國土計畫制度銜接之建議事項，不限於審議過程中業以公文或於有關會議提出者，惟需與所提案件具關連性。

**【問題四】評鑑審查會議各縣市政府簡報時間是否按提報獎項彈性調整？**

答：

評鑑審查會議將安排各縣市政府依序報告，「品質優良獎」簡報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為鼓勵縣市政府踴躍提報「創新精進獎」，並達經驗交流分享之效，就同時提報「品質優良獎」及「創新精進獎」2 獎項者，簡報時間酌增 5 分鐘，共計 15 分鐘。